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就餐服务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 网上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
二、 资金来源	- 3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 采购有关说明	- 3 -
五、 保证金	- 4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 -
七、 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7 -
一、 项目内容	- 7 -
二、 服务内容	- 7 -
三、 消费方式	- 8 -
四、 采购人、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 8 -
五、 处罚及违约责任	- 9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11 -
一、 服务期限、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11 -
二、 报价要求	- 11 -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1 -
四、 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	- 11 -
第四篇 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2 -
一、 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 12 -
二、 评审标准	- 14 -
三、 响应无效	- 15 -
四、 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 网上竞争性比选费用	- 17 -
二、 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	- 17 -
三、 网上竞争性比选要求	- 17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 成交通知	- 19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9 -
七、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八、 签订合同	- 2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一、 经济部分	- 27 -
二、 技术部分	- 29 -
三、 商务部分	- 31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
五、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 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就餐服务采购进行网上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争性比选。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最高限价 (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就餐服务采购	410000.00	1

备注：1. 职工人数暂定 56 人，实际人数，根据每天用餐人数结算。

2. 采购人及供应商不因用餐人数的增减，而调整餐标。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 41.0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范围应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采购有关说明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登陆“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2. 凡有意参加者，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3.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12:00），竞标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63091987@qq.com（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登记表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纳。

4. 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提交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必须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报价应与线下纸质报价保持一致，若不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

5.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报名时交纳），售后不退还。

6.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9:30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线上和线下）：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截止。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楼会议室
4. 评审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5.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18883898941

比选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5 号丹桂苑 B 栋三单元 5 层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8523992432

比选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就餐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内容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用餐约 56 人（具体以每天用餐人数为准），为满足职工等人用餐需求，确保医院工作进行顺利，同时提高职工用餐服务水平及菜品质量，医院决定进行职工用餐服务采购。

采购用餐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菜品要求

1. 所有食品均由供应商提供，并保证符合食品质量卫生相关要求，菜品不断推陈出新。所用食材保证新鲜、不得采购冰冻肉类；不得使用陈化品，所有食材（含佐料）品质须达到优质及以上，粮油、大米、面粉、蔬菜、酱油等均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材及加工后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食用油：须使用正品“金龙鱼”或“红蜻蜓”“福临门”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系列食用油。

3.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食堂、禁止使用对人体有损健康的防腐剂等添加剂。

4. 餐标要求：中餐两荤两素，不超过 25 元/餐，具体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合同约定为准。

5. 采购人如对供应商提供的饭菜有合理建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或整改。

6. 乙方应定期更新菜品，根据不同的季节，丰富菜肴的种类，或开发新的菜肴，以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并且保证提供的饭菜在任何时段都保持同样的品质。

（二）安全要求

1. 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为确保食材安全、质量和卫生。

2. 供应商所有经营管理和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必须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食品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每餐），并放置相应的留样区域，确保食品安全，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三、消费方式

1. 原则需要供应商送餐服务，供应商则按照甲方的时间及时送餐到指定地点，职工自行前往就餐，供应商应予以接待。

2. 工作餐实行一人一券(卡)，每月每位职工按照出勤天数计算，全勤全额打入个人券(卡)，未全勤职工按照实际出勤计算。

四、采购人、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送餐时间或者其他特殊需求，要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需取消订餐，要提前 2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等原因造成浪费的，采购人仍应按订餐数量支付成交供应商餐款(特殊情况除外:如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

2.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就餐标准结算餐费金额，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餐费，否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 1%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立即停止供餐。

3. 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菜品质量、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

4. 如果出现大面积误餐、食品质量或卫生差、餐饮品种不符合标准、服务态度恶劣等现象，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或者处以罚金，乙方应在一周内整改问题，如果一个月内收到 2 次警告或者六个月内累计收到 3 次警告，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有义务维持就餐秩序。

(二) 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员工健康证复印件，合同签订之日交采购人备案。

2.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采购、加工和售卖等服务(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确保职工饮食健康卫生。

3. 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就餐人员的过分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时、按量、按标准提供配餐，因不可抗力原因(特殊情况除外:如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市政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不能正常提供工作餐，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应急方案，保证采购人员工及时就餐允许提供相应的替代品，替代品按市场价计算，总费用达到每餐餐标为准。

5. 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每日开餐前后定期清洁，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的餐具清洁和消毒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工作。对食物垃圾应妥善处理，禁止回收利用。

6. 成交供应商需把当日供应的各种菜肴，每种取样 50 克留样，用专门的用具加盖放在保鲜柜中，留样 24 小时，并做好记录。

7.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快餐的品质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地沟油、非法食品添加剂等。如出现卫生质量问题，引发员工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经过相关部门调查，确属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费用或者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饭菜的质量和安全卫生，如出现重大质量卫生问题如米饭夹生、菜品未熟、饭菜质变，恶性异物(如螂、苍蝇、老鼠排泄物等等，采购人有权扣除当餐餐费，并予以罚款。如在送餐食物中发现普通性异物如铁丝球、塑料薄膜、头发、青虫等)，则每次罚款 100 元。

9.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用餐餐具应干净卫生，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有损就餐者身体健康。

10.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对此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承担以下费用

1.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待遇。

2. 供应商员工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3.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由中标者支付员工加班薪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处罚及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支付订餐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合同期内，如果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根据事情的严重性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并有权从应支付的餐费中扣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供餐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约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若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自行终止本协议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伍仟元，并赔偿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六、其他

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测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道路、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获批准。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自行拟定提供服务方案。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任何因供应商原材料、提供的餐食或其他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 (一)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
- (二)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在采购范围内，由供货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包括餐费、配送费、人员费用、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税费、福利、体检、安全措施费等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总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本次采购总价最高限价 410000.00 元，人数按暂定 56 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3. 因本项目每月就餐人数不固定，供应商需根据中标价格提供等值服务，采购人按当月实际每天就餐人次数据实结算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工作餐实行一人一券(卡)，每月每位职工按照出勤天数计算，全勤全额打入个人券(卡)，未全勤职工按照实际出勤计算用餐费。采购人及供应商不因用餐人数的增减而调整价格，也不因用餐人数的增减而降低餐标质量。

2. 结算周期:次月 31 日前结算上月的餐费。

3.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发送上月结算确认单，甲方确认无误后 10 日前按结算餐费金额开具普通餐饮服务发票交甲方，甲方按结算餐费金额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餐饮制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食堂管理和清洁卫生等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

2. 供应商采购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在保质期内。其中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齐全明晰等。

3. 因供应商食材质量问题或卫生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4. 合作期间，设专人对接工作，并保证周末及其他任何节假日 24 小时内可联络到对接人员。

第四篇 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按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竞争性比选。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争性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

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争性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网上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满足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网上竞争性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争性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竞争性比选过程中，网上竞争性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网上竞争性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

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竞争性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竞争性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竞争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竞争性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竞标报价（20%）	20 分	所有有效竞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竞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竞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服务部分（60%）	内部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内容，分值 0-10 分	1. 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2.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3. 方案由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以上标准独立评审。
		菜品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菜品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制定周菜谱、新菜品研发组织及计划等内容。分值 0-10 分	
		食品加工规范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加工规范方案，包含不限于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存放管理办法等内容。分值 0-10 分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实施方案、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方案等内容。分值 0-10 分。	

		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 包含不限于质量保障、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应急服务措施(含临时加餐、临时送餐)等内容。分值0-10分。	
		配送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 包含不限于配送时间保障、配送安全性保障等方案。分值0-10分。	
	商务部分 (20%)	食品安全责任险 (20分)	供应商承诺若中选项目, 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保额5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得20分。购买保额3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得10分。购买保额100万元或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 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响应无效,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网上竞争性比选。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争性比选。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一)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

（十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价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争性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费用

参与网上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网上竞争性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网上竞争性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争性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网上竞争性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

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线下竞争性比选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推荐采用 U 盘为载体）

2. 网上报价金额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正副本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正本采购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竞争性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竞争性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 3000.00 元整收取，该费用不单列，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该费到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144 6967 0822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

出。

1.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国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竞争性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按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 付款方法: 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 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 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需方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 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 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二、执行标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_____ 日内提出。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网上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争性比选。

1. 愿意按照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竞争性比选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争性比选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网上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争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执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计				

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争性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格式自拟）

（结束）